

三十一年十一月審定

第五期

審計成例

審計部編

第五期審計成例前言

一、本期成例係繼續前期（第一，二，三，四，期合刊白紙面小字本），其蒐集材料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

二、本期成例之取材，以審計會議決議案，及本部各廳處理案件有解釋法令具成例性質者為限。

三、前四期成例有失時效或與現行法令不符者，分別補註，以資參考。

兼任人員不得兼領津貼

審字第二十四號

某機關函送所屬某機關經費及各兼任人員津貼數目表一案查兼任人員兼支津貼於法不合未便備查

參照 國府二十七年滄字第四四二號訓令「兼職不得兼薪及支領類似之費用」之規定

審字第二十五號

半年考績晉級加俸於法無據不准暫付

某機關為加強人事考核起見舉行半年考核所有應行晉級加俸人員薪俸自該年七月份起按照新晉級俸支給其半年改績晉級加俸於法無據不准暫付

按半年考績晉績加俸核與公務員考績法例不符不得支領

審字第二十六號

追加法案未成立前由歲入項下借墊暫付之記帳憑證應予拒簽

某市政府某局主管各項經費本年度內均已支用罄盡其於追加法案未成立前歲入項下借墊暫付之記帳憑證應予拒簽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及本部第四六三次審計會議決議案

審字第二十七號

各機關借墊經費之記帳憑證應依法拒簽

包車汽油費記帳憑證應予拒簽

照市價折發員工米代金及定量分配實物代金均未便准予照支

關於各機關借墊經費雖有時亦爲事實所需但法令及會計現制均無可之規定各就地審計人員應依法拒簽其記帳憑證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及本部第四六七次審計會議決議案

審字第二十八號

某省審計處爲該省某局長某某赴渝出席某會議包車汽油費若干元照當時汽油票價實不經濟且中途可乘火車當可更廉拒簽其記帳憑證嗣准聲復呈請核示一案仍應拒簽

參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及本部第四七七次審計會議決議案

審字第二十九號

未領有平價米及定量分配實物之機關對於員工按照市價折發代金其記帳憑證應予拒簽

按各機關如未領有平價米其發給員工米代金自應照行政院核定之當地米代金數額計算如按市價發給顯與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不符至公務員及家屬生活必需品之定量分售因特殊關係核發如有未敷其折發代金於法無據無例可援均未便准予照支參照本部第四八〇次審計會議決議案

分配預算不及如期送撥
照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
一先劃撥經費准予存查

主管機關統籌預算保留
之未分配數應比照動支
第一預備金辦法請准動

經費保留之相當餘額未
列入或注明歲出預算分
配表退清更正

審字第三十號

邊疆機關僻處內地公文郵遞現尙未通其現年度分配預算係托商人代
轉恐不及如期送達照其全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先行按月劃撥經費准
予存查

參照財政部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第七條

審字第三十一號

某主管機關支出法案對於統籌分配之預算科目所保留百分之五之未
分配數未經比照動支第一預備金辦法請准動支退請依法辦理

參照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仁
嘉字第一〇六六〇號公函

審字第三十二號

某機關就其本身經費保留之相當餘額未在歲出預算分配表新增「保
留額」欄內列入又某機關併計保留之相當餘額於各月份分配數內未
在備考欄內註明均退請更正

參照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及主計處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渝歲
字第七八五號公函

臨時費會計報告編送期限可視為半年報告或年對報告

營業支出屬於業務費用者得依實際之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定伸縮之

缺送振票單據案件有數種財源者應按國庫實發准予備案

計字第一五九號

某處函詢臨時費會計報告編送期限法無明文應如何辦理一案可比照半年報告或年度報告之規定辦理

參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計字第一六〇號

某電廠三十一年十二月份營業支出彙計表內列業務費超出年度預算數四六八、二一〇、〇一元此項超支數已否依照規定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應予查詢

參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第五條及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第七條

計字第一六一號

某救濟會二十七年年度會由振委會撥發冬振款十萬元委託該會代為查放茲據報支共十萬二千二百元并據支出表註明內有蔣某等捐款共二千二百元復據稱振票單據表冊等件因質量過重郵寄不便留會備查等情查本案業經送請會計師審核并出具證明書應按國庫實發數十萬元准予備案

非國庫撥付之款應不編入總決算之內本案準用補助費支出核准辦法按實發數准予補案

計字第一六二號

某機關二十九年一至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關於剔徐照像費二十五元其單據年月日均經塗改依法不生效力一案以原照像館爲祥記號現改名大東照像館故另補大東照像館收據一紙請審核等情查補具收據既與原報商號名稱不符又無確切證明未便核銷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六項

計字第一六三號

以曾經事前審計人員拒簽之支出列報者事後不予核銷

某署以曾經事前審計人員拒簽之支出登帳編入報表依法不生效力應予如數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

計字第一六四號

振票不填金額依法不生效力

某機關二十九年發放振款案災氏李某之振票均未填寫金額應將清冊內所列發放李某等振款如數剔除

參照會計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計字第一六五號

某軍事學校聲復某費所缺單據因為時過久人事變遷請免補送一案於法不合該項無單據之支出應予剔除

參照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

計字第一六六號

某機關輔導隊二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列支房租費一千元內有被炸補償費四百元詢據聲復以該隊租賃某中學校舍被炸撥給損失費用示體恤一節查租賃房屋遇有不可抗力之意外損失時房客并無補償之責任仍應予剔除

按非契約規定之責任及不可抗力之意外損失毋庸補償

計字第一六七號

某市某局雇員唐某逾額支薪經將超支部份剔除嗣據聲復已提升為委任職經查明未經依法送銓除代理期間外應剔除其所支薪給之全部

參照公務人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缺少單據不能因為時過久人事變遷請免補送

租賃房屋被炸補償費應予剔除

雇員逾額支薪聲復已提升為委任職者作新派人員處理

軍事交通趕工獎勵費用
准予列報

計字第一六八號

某工程機關報支職工趕築軍事交通工程稿賞費四二八、八五元准予
列報

按此項稿賞費係獎勵員工趕建工程以應付軍事運輸自與其他年
節稿賞有別

計字第一六九號

月餅費不得列報

某軍事訓練班聲復所購月餅爲講解復興民族故事所需具有教育意味
請免剔除一案核係不當支出仍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計字第一七〇號

赴任人員到分發機關報
到後前往者准作調任論

某處二十九年度工務所開辦費列報職員赴任旅費除逕行赴任者外先
到分發機關報到後前往并隨帶公物者准作調任列報

按因先赴分發機關報到較諸直接赴任者不見多用旅費實與轉分
發無殊得作調任論

計字第一七一號

赴任人員奉命辦理公務
繞道到差者准以出差論

非公務員不能通用公務
員出差旅費規則

分配預算無長官持別辦
公費者其因推動業務以
支之招待費用准予列報

為推進公務聯絡邊民感

某工程機關報支某員由桂林往東蘭赴職并隨主任繞道往百色接收車
輛膳宿雜費一四二元准予列報

按該員奉委復隨同主任繞道前往百色接收車輛是已執行職務雖
未至機關所在地報到自應以因公出差論所支膳宿雜費准予列報

計字第一七二號

某校送三十一年七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所報學生旅費均比照委任職
最高額列報當以學生并非公務員更不能比照委任職支領旅費應予如
數剔除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

計字第一七三號

某處三十年度工程費內列支因工程會議繼續討論所支餐費經核該處
并無特別辦公費准予核銷

按特別辦公費原為各機關長官因公必需之費用而支給分配預算
內既無此項科目其因推動業務所支之費用准予列報

計字第一七四號

某公路勘測隊三十年度經費內列報贈送邊民黨國旗、總裁肖像等又

情之費用准予列報

出席會議人員既已分別
報支膳費不得再由公報
支客飯費

職員伙食差額津貼應予
剔除

損失公款聲復理由及所
附證件不定備者不予存
查

某視察團三十年度視察費列支招待蒙藏土司頭人香烟費用准予核銷
查邊疆情形特殊上項開支含有宣揚中央德政啓發邊民文化之意
義且與公務推進有關自可作正開支

計字第一七五號

某處三十一年度經費內列報客飯菜費及酒席費查參加人員已另報膳
費經予剔除嗣准聲復係因繼續開會故予招待惟未能提出并非重報之
確證應予剔除

參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

計字第一七六號

某處三十一年度經費列報職員伙食差額津貼據聲復因該員等調在處
外辦公未能享受處內津貼故予以差額津貼查以上辦法在非常時期改
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并無規定仍予剔除

參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稽字第四十九號

某部聲復某署及所屬機關撤退時損失公款以事過情遷無法取得當地
機關證明書檢送公款收支清單及損失公款單據請准予核銷一案查聲

處境確屬特殊振粟經已
送審其存根得焚燬

遺失單據不能以經辦人
員證明單列報

職員棄職潛逃借支款項
應由該機關長官負責追
繳

復理由及所附證件尙欠完備不予存查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稽字第五十號

某院函據某會呈爲某省處境特殊各機關行動暫定振粟攜帶困難軍郵
寄遞未准埋藏又恐腐爛遺失請准予就地焚燬一案查處境確屬特殊除
振粟已送審者其存根得以焚燬外其餘仍應妥爲保存

參照會計法第一〇六條

稽字第五十一號

某局以所屬某運輸事務所撤退時遺失單據帳冊未能取得其他機關證
件請以經辦人員證明單據列報依法不予備案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修正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稽字第五十二號

各局以車站車務長某某等三人棄職潛逃所有前借旅費及週轉金因保證
人所具保單被炸免于追賠一案依法仍由該局負責追繳

參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

(擬刪及補註部份)

屬於事後審計者：

(擬刪) 計字第一四六號各機關聯誼會公宴之費用不得列報之例，經第四七八次審計會議決議准在辦公費攤節開支，本號擬刪。

(補註) 三、計字第一〇三號公務員因公被劫損失補助費不准列報之例，自三十一年二月二日起不適用(按照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屬於稽察部份者：

(補註) 一、稽字第十九號關於營繕工程執行監視數額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改改為三萬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改為六萬元。

二、稽字第二十號關於購置財物執行監視數額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改改為一萬五千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改為三萬元

三、稽字第二十六號就地審計人員對於購置物品執行監驗數額，自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改為一千元。

